

遠東科技大學進修部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就學減免學雜費各項補助申請作業規定

(請務必詳讀申請辦法,如因未注意相關規定而致個人權益受損者,概由學生自行負責;申辦者每學期必須重新辦理)

一、依據: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112302304 號函及本校頒發有關規定。

112.05

項目	資格【請先扣除補助款金額後再辦理就貸手續】	所需繳附證件
給卹期內、期滿軍公教遺族	期內-家長於服公職期中,因公(病)死亡且領有撫卹之軍公教遺族子女。 期滿-家長因公(病)死亡領有撫卹期滿後之軍公教遺族子女。 ※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。	1.撫卹令(證書)(須有學生姓名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(第一次申辦者) 3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第一次申辦者請持當學期有效證明) 4.學生本人在學證明(第一次申辦者) 5.學生印章 【※第一次辦理者須俟教育部核准始可領款】
現役軍人子女	家長尚於現役期中之常備軍官、士官子女	1.現役軍人身分證、眷屬身分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 112 年 5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
原住民籍學生	具有原住民籍身份之學生	1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 112 年 5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父母或法定監護人,領有身心障礙手冊,且尚健在者之子女(有效期限或重新鑑定者為註冊日起有效)	1.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;註冊日起有效) 2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 112 年 5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 3.依審查條件(附註四 3) 111 年度年所得總額超過 NT\$220 萬者不得申請減免(免附所得清單)
身心障礙學生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(有效期限或重新鑑定者為註冊日起有效);若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,比照輕度減免學分學雜費 4/10	
低收入戶學生	經鄉鎮市區政府核發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,書表上需有申請者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《因證明文件日期限制;可於暑假期間或開學日申辦扣款》	1.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為有效期限內,且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若證明文件內無學生身分證字號全碼者,則需繳交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 112 年 5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
中低收入戶學生	※若已貸款生活費的同學,請於貸款送件時告知承辦人已加貸「生活費」	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	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,書表上需有申請者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《因證明文件日期限制;可於暑假期間或開學日申辦扣款》	1.由縣市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文(為有效期限內,且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全碼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 112 年 5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

繳件注意事項:

- 1.以上之申請均需準備:申請表一份(請自行至櫃檯登記領取或進修部網頁下載以 A4 紙張列印,勿使用二次紙)
- 2.家長印章及學生本人私章於申請表蓋章需清晰完整。
- 3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日期舊生 112 年 5 月以後申請;新生、轉學生 112 年 8 月以後申請),皆於提出申請減免時一同繳交。若戶籍地不同者,仍需各別申請。
- 4.辦理低收入戶 / 中低收入戶 /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,若證明文件內文中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,則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【含詳細記事】;因以上證明文件具有有效年限,請確認證明文件有效日期須至「112 年 12 月底」後再提出申請。
- 5.證明文件若因特殊原因於有效期間屆滿前資格註銷,請勿繼續持用,違者依法究責。
- 6.家長現任公職者,須附上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,若有重複請領者依核發優先給付順序辦理。

二、繳回申請書時限:

- 1.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。防疫期間,請備妥申請文件,郵寄或委託親友皆可,申請書請明確填寫,凡證件不齊全或填寫不周之處,不予收件,不能享有「免先繳交學雜費之優待」,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或資料不詳者,視同放棄辦理權利。
- 2.在校生(舊生):112 學年度第 1 期補助款辦理預扣手續(可先免繳補助款),即日起至學期末前(第一批),112 年 9 月 15 日前(第二批)。如需辦理貸款者,請預先扣除補助款金額後辦理。
- 3.新生、轉學生:需預先扣款的同學,請於註冊日前將申請表、應繳驗證件交至承辦處更改金額,再繳餘款。

三、申請辦理地點:本校進修部辦公室:電話:(06) 5979566 轉 7102 承辦人:林小姐

四、附註:

- 1.凡具有多項減免資格者,限擇一申請。【優先給付順序:1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,2 人事行政總處,3 法務部被害人或受刑人子女,4 台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,5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(第二學期為第 1 優先),6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/文化部在臺蒙藏生,7 衛福部單親培力計畫,8 農漁會,9 退輔會榮民子女/國軍,10 屏東鎮公所,11 林務局子女】。
- 2.如需辦理貸款者,請預先扣除補助款金額後辦理,並請依就學貸款辦法辦理。
- 3.身心障礙學生/子女家庭年收入計算:(依審查條件年所得總額超過 NT\$220 萬者不得申請減免)
 - (1)學生未婚者:A.未成年: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B.已成年: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若戶籍地不同者,需各別申請。若成年後父母離婚,仍須檢附父母戶籍謄本資料做年收入調查。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,與父母合計顯失公平者,得具明理由,並檢具證明文件,經審查單位認定後,免予合計。
 - (2)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
 - 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- 4.本規定僅適用於進修部學生,日間部學生規定另訂之;本表實施辦法如有變更,將依據教育部來函規定辦理。

